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乙方(供方):洛阳欣皓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双方根据【温财招标采购-2025-45】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口腔CT及配套 设施 (口腔颌面锥形束 计算机体层摄影设 备)	Smart3D-X	北京朗视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	1	750000	750000	详见附件1、 附件2
合计含税人民币(元):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全新货物,货物及配套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需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温县第二人民医院(需方指定地点)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供方负责。

四、配套设施建设:

供方按温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口腔科平面图,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结合需方意见优化整体布局方案,布局设计及装修材料应满足院感等方面的要求,方案经需方签字确认后施工,施工工期为1个月,施工完成后需方验收确认。水路,电路,气路,及相关开展诊疗所需边柜等改造项目,需按相关国家标准经需方验收合格。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五、验收:

1、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2、对货物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对所交货物数量、外观视为符合合同的约定。如果供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5个工作日内预付20%；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一年期满付10%；两年期满，付清余款。

2、供方应提供指定单位账户作为需方付款的唯一账户，需方不与任何供方个人进行付款交易。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供方收款账号：1705020109200612781

开户名：洛阳欣皓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3、合同权利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设备和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质保期。质保期间，凡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货物损坏均由供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2、故障响应时间为2小时，到场排除故障时间为24小时。如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则应承担合同金额1%违约责任。

八、违约条款：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需方如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应在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供方认可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若供方不认可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由供方将异议货物委托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若鉴定结论显示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标准，则鉴定费用及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若鉴定结论显示货物质量符合约定或标准，则鉴定费用及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需方保证货物质量不存

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需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一份，需方两份。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怠于或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一、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二、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国家明确规定价格下调的货物，供方应主动做出相应调整，并书面通知需方。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需方):(签章)

温县第二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乙方(供方):(签章)

洛阳欣皓康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